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1/PV.93

10 December 1986

CHINESE

大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第九十三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6年12月2日星期二，下午3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黑纳尔先生 （副主席） （苏里南）

嗣后：乔杜里先生 （主席） （孟加拉国）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19〕：（续）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c) 决议草案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巴勒斯坦问题〔35〕：（续）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c) 决议草案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 C 2 - 7 5 0 室）。

主席缺席，副主席黑纳尔先生（苏里南）主持会议。

下午3点2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9（续前）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1/23, A/AC.109/848—A/AC.109/857, A/AC.109/858和Corr. 1, A/AC.109/859—A/AC.109/868, A/AC.109/873和Corr. 1, A/AC.109/874和Corr. 1和2, A/AC.109/877和Add. 1）
- (b) 秘书长的报告（A/41/673）
- (c) 决议草案（A/41/L.33和Corr. 1, A/41/L.36, A/41/L.37）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1/921）

主席：现在我请希望在对决议草案A/41/L.33, A/41/L.36和A/41/L.37表决之后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凯萨洛先生（芬兰）：我想简单的解释一下我们对决议草案L.33的投票。根据《宪章》，所作出的承诺都同样重要，都必须得到充分和明确的执行。

芬兰代表团对决议草案L.33所投的赞成票应当看作反映了我们对《宪章》第37条和对各国人民自决权的毫无保留的支持。

斯沃博达先生（加拿大）：加拿大没有直接参加24国特委会的工作，但我们一直支持《宪章》第11章和1514(XV)号决议的目标。加拿大也支持1541(XV)号决议，并继续支持要求管理着附属领土的各会员国同24国特委会充分合作、以便履行大会托付给该委员会职能的决议。但是，我们也承认，有些会员国并没有接受下列看法，即只有大会才有责任决定根据第73(e)条散播消息的义务是否停止。不仅如此，加拿大传统上也对那些不顾管理国意愿、迫使其根据第73

(e)条传送资料的决议投弃权票，除非有足够的证据表明该管理国正积极试图破坏或剥夺自决。

加拿大近年来怀着兴趣注视着新喀利多尼亚的事态发展，今后将继续这样做。南太平洋论坛各成员国对新喀利多尼亚继续朝着充分实现自治迈进表示了关切，我们理解这种关切。在说了上述话之后，我们相信法国政府将积极确保将于1987年开展的自决活动为确定新喀利多尼亚未来的政治发展提供一个有意义和具有代表性的基础。在这一进程结果之前，加拿大对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舍尔先生（奥地利）：我只希望解释一下奥地利代表团对决议L 36的投票。奥地利认为，非殖化过程是联合国的杰出成就之一。因此，奥地利一贯支持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正是出于对非殖化过程和各国人民自决权的真诚支持，奥地利投票赞成决议L 36。但是，这不应被解释为赞同该决议中的所有内容。我们对其中一些内容持有保留意见。我想特别提一下第4执行段，并强调指出，奥地利的理解是，该段仅涉及通过和平手段进行了斗争，因为，根据《联合国宪章》，奥地利坚信必要的改革只能通过和平手段进行。

雅各布维茨·德泽盖德先生（荷兰）：大会于26年前在第1514(XV)号决议中通过的《给予殖民地国家人民独立宣言》的重要性最好地反映在下列事实之中，即自1960年以来，已经有60多个主权国家成为联合国的会员国。在通过宣言那一庄严时刻所规定的目标是迅速和无条件的终止一切形式和表现方式的殖民主义，这一目标现在已几乎实现。大部分现存的非自治领土根据其居民民主表达的意愿，同其管理国保持着关系。

但是，纳米比亚是一个很大的例外。大会于9月份召开的特别联大以及本次会议根据议程项目36举行的辩论都证明，国际社会强烈希望尽早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从而允许纳米比亚人民履行自己的自决权，并象《给予殖民地国

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所说的，利用这一权利自由地决定自己的政治地位、自由的进行自己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安全理事会的第385(1976)和435(1978)号决议得不到执行，非殖化过程不可能全面完成。

我们继续对决议草案A/41/L.36的第2、4、7、8和10执行段以及提到S-14/E号决议的第4导言段的不平衡情况持保留意见，这种不平衡往往是暗指的，第S-14/E号决议与纳米比亚问题有关，我国代表团对这项决议弃权，弃权的原因已在决议通过时作了解释。然而主要的反对原因是在第12导言段和第13执行段中对一个会员国进行了不必要的无端批评。

我国代表团还对决议草案A/41/L.37和依此为基础而建立的载于文件A/41/23(第二部分)的报告持保留意见。这份报告中的某些建议试图把特别委员会的注意力从其正当任务中转移开来，并利用联合国对某个特殊国家集团进行有选择的批评。此外，由于联合国目前的财政危机，我国代表团坚决反对第3(f)和(z)执行段，因为它不符合大会今年5月根据秘书长的建议所通过的决定40/472。

最后让我谈谈新喀里多尼亚问题。我国代表团充分尊重太平洋论坛国家倡议根据议程项目19在大会讨论新喀里多尼亚局势的动机，我国代表团认为，现在大会对这个问题表态还不成熟。因此我们投票反对载于文件A/41/L.33的这项决议草案。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在1987年2月下一次会议上将审议这个问题以及就这个问题向大会提出了报告。法国政府将于1987年12月在新喀里多尼亚领土上组织一次公民投票，在完全独立和扩大的自治地位之间进行公平选择。荷兰政府肯定，法国将保证以自由和民主的方式进行这次公民投票。

斯特罗姆霍尔姆先生(瑞典)：《联合国宪章》，尤其是第11章中规定了非殖化的原则。瑞典一直积极支持非殖化进程，从而支持关于非殖化的基本决议——1514(XV)和1541(XV)。此外我们认为联合国对执行所谓的非殖化宣言负有

特殊责任。按照《宪章》的各项条款，刚刚提到的各项决议以及瑞典参加的关于这个问题的24国特别委员会作出的一致决定，瑞典投票支持决议草案A/41/L.33。这项文件维护了非自治领土所有人民自决和独立的权利，这是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规定的。另一方面，决议草案并没有过早决定新喀里多尼亚的未来地位，这一地位必须由那里的人民自己自由地作出选择。在这个意义上说，这是一个程序性决议，并没有对新喀里多尼亚的非殖化进程表示任何意见。

同时，瑞典愿意采取24国特别委员会所选择的程序方式。这样可以使委员会在向大会提交全面报告之前，详尽地考虑这个问题的各个方面，并与各个有关方面进行磋商。我国政府真诚希望目前决定采取的这种程序将不损害有关行政当局和联合国之间的富有成效的建设性合作，联合国在这一进程中具有不可缺少的合作作用。

巴特列先生（乌拉圭）：乌拉圭一贯遵守和维护人民自决权的原则，因此乌拉圭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41/L.33。我们认为，这项决议是程序性的，没有对任何问题作出过早判断。

我国代表团认为法国政府在大会所作的发言极其重要，在这个发言中，法国表示准备组织一次公民投票来确定新喀里多尼亚人民的意愿。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个事实本身就承认我们讨论的这个问题是存在的，因此如果联合国被及时告知公民投票的条件，进行的方式和结果，那么法国自愿承担的义务和地位将无疑得到加强，这是有利于法国的。

曾经对我们自己获得独立作出贡献的法国在这个问题肯定会这样作。

埃尔克梅诺鲁先生（土耳其）：土耳其政府坚决支持进行努力以确保在当今的世界上彻底根除殖民主义，因此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决议草案，见文件A/41/L.36。同时，我愿公开表明我们对决议的第10执行段持保留意见。我们认为这一段落没有以充分的平衡方式进行起草。

主席：大会结束对议程项目19的审议工作。

议程项目 35 (续)

巴勒斯坦问题：

-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A/41/35)
- (b) 秘书长的报告 (A/41/215)
- (c) 决议草案 (A/41/L. 38 至 A/41/L. 41)

主席：我愿提请各位代表注意，这个项目的辩论已于1986年11月26日星期三的86次全体会议中结束。

我在就载于文件 A/41/L. 38至 A/41/L. 41的四项决议草案的任何一项或全部表决之前，我现在请那些希望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代表们在进行所有表决之后还有机会解释他们的投票。

我要提醒大会注意，根据议事规则第88条，

“主席将不允许一项提案或修正案的提出者解释他就自己提出的提案或修正案的投票情况”。

我还要提请各位代表注意，投票解释时限为10分钟，请各国代表团在座位上发言。

奥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美国将表决反对决议草案 A/41/L. 38、L. 39 和 L. 40。这些决议草案支持了两个持偏见的机构的工作，这两个机构是，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联合国秘书处巴勒斯坦权利处。这两个组织在巴勒斯坦问题上所持的偏见只能有利于那些从中东冲突持久化获利的人，并给巴勒斯坦人民带来更大灾难。

我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A/41/L. 41，这个决议草案再一次呼吁根据大会第38/58C号决议的规定，召开一次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我们一方面承认决议草案的起草者为避免指名道姓，以及避免使用那些曾经损害了过去关

于这个问题的决议草案的词句，所作出的积极努力，但另一方面，这并不能改变我们与该决议草案提出的做法的不同意见。

美利坚合众国承认，支持召开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会议的绝大多数国家是出于希望看到该地区有一个公正和持久的愿望。我们完全同意公正和持久解决问题的想法，对于这次辩论中，许多真正希望和平的国家代表不断表示的忧虑，我们也有同感。与此同时，很明显的是，某些在这个大会发言的人并不对和平感兴趣，反之，他们愿意延长冲突。

我国代表团反对在大会第38/58C号决议中提出并又经今年决议草案再一次提出的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的想法，我们之所以反对是出于集中考虑。首先，决议制订了会议的职权范围，这实际上是事先确定了会议的结果。这就预示着失败；这等于强加一个解决方案。我国政府认为，如果没有冲突所有各方的完全一致，中东就不可能有和平。这个决议草案所提出的会议没有考虑到建设性的审查中东问题；这个会议也没有提供一个有意义的国际环境，以便双方进行直接谈判。反之，决议不可避免地变成一场宣传，这场宣传只能加剧紧张局势并破坏对和平的追求。

美国致力于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和383(1973)号决议以及戴维营协议的基础之上，全面解决中东和平问题。然而，不存在能够保障成功的捷径。到目前为止，唯一能够取得进展的困难的道路是——双方直接谈判。美国一方继续支持那些促进开展这种直接谈判可能性的双边和国际努力。美国反对那些将推迟冲突双方坐下来就达成双方一致接受的解决分歧方案的努力。我们希望，所有有关各方将认识到有必要超出这个一年一度的辩论的局限性，致力于达到一个可行的和持久政治解决的真正确努力。

伯奇先生（联合王国）：我荣幸地代表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发言。

我们对于现在辩论的题目的观点已经在我们11月25日所作的发言中完全表达出来了。在那个发言中，我们重申了我们随时准备尽一切所能，通过和平谈判，

为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作出自己的贡献。

12国认识到召开一次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能够对实现谈判解决问题作出重大贡献。我们认为，关于这样一次会议的原则和性质应该首先由有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要作到这一点，目前双方所存在的分歧，很明显，也有必要加以缩小。这样的考虑也同样适用于筹备委员会的任何形式。12国希望看到尽一切努力使冲突双方进入谈判，12国随时准备以集体或个别的方式，以各种方法提供支援。

12国欢迎载于文件A/41/L.41中的决议草案不再含有去年关于这同一问题的决议草案中我们认为令人不愉快的一些因素。我们赞赏已经作出的努力；然而，仍然有一些问题给我们造成了困难。一个特别的问题是，在决议草案中关于召开一次有一定倾向性的国际会议的要求。对于任何有成功可能性的谈判来说，十分必要的是，避免在谈判有可能采取的形式上带有偏见，这个问题应该由直接有关的当事国达成一致意见。

最后，关于载于文件A/41/L.38, L.39 和 L.40 的决议草案——这些决议草案和去年的基本上没有什么改动——12国已经表明了它们的立场。除此之外，我们还认为在确定有关机构的任务的时候，适当的考虑到联合国现在面临的财政危机，是一个原则问题。

斯沃博达先生（加拿大）：今年，加拿大将在决议草案A/41/L.41上弃权，这个决议草案呼吁召开一次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我国代表团不投反对票是出于两个原因。第一，我们认为最近的事件，特别是以色列前首相和埃及总统，以及摩洛哥国王和其他世界领袖所进行的最高级会晤给了我们一点微小的希望，希望如果经过适当的准备，一次国际和平会议可能成为在和平进程中实现实际进展的方式。然而，我们完全认识到，主要直接有关的当事国有必要进行努力建立一个适当的谈判方式，这种方式将满足他们的希望，并促进实现该地区永久和平的真正进展。

第二，加拿大欣赏今年在决议草案 A/41/L. 41 中措词上所作的努力，今年避免把一些无关紧要的词句和一些咄咄逼人的词句写入决议草案，这在去年对我国代表团来说是不可接受的。考虑到这些积极因素，我们鼓励直接有关当事国表示出必要的灵活性和节制态度，这对于进行任何找到中东问题方案的认真努力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

尽管前面讲到这些，我国代表团仍然不能完全同意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 A/41/L. 40。特别是，我们对于在执行部分第 3 段中提到的第 38/58 C 号决议中的规定，有严重保留。此外，我国代表团也十分关心一个筹备委员会的不偏不倚态度和有效性，这个问题将在安全理事会内部进行谈判，而安全理事会两个常任理事国不是中止了就是从来还没有建立与一个直接有关国家的外交关系。

十分重要的是，国际社会支持冲突各方进行直接谈判，加拿大将继续鼓励这种支持。在这方面，我想清楚地表明，加拿大不认为国际会议能够替代这种直接谈判。我们坚信，如果有一种国际方式，那么这种方式必须由所有各方接受，包括以色列，从而使这种方式促进，而不是阻碍直接谈判。

公正和持久地解决阿以冲突只能被看作是国际社会的主要目的。为取得成功，我们认为，国际社会的努力必须完全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424 (1967) 号决议和第 338 (1973) 号决议，这些决议被国际公认为是全面的。这些决议要求有关各方之间实现义务的合理平衡。所有这些决议都承认不允许使用武力获得领土，并要求以色列从被占领的领土上撤出。他们要求尊重该地区各国其中包括以色列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并规定了这些国家在安全与国际普遍承认的边界范围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如果不完全应用这些原则，在中东我们就无法实现加拿大所致力之公正和永久的和平。正是真诚地希望促进这一进程并承认该区域近来局势的变化，我国代表团在今年修正了其对决议草案 A/41/L. 41 的内容所采取的立场。我国代表团对于我们所审议的其他决议草案所采取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我们对于决议草案 A/

41/L. 39和L. 40所采取的投票立场与前些年类似。

马布巴尼先生（新加坡）：我国代表团认为，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因此我们将投票赞成本大会今天所审议的决议草案，因为我们认识这些决议草案是对寻找全面的政治解决办法的积极贡献。我国代表团认为，要公正地永久的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就应在与此同时承认以色列国的权利。在这一方面我们想建议，以色列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相互交换承认。为了鼓励以色列和巴解组织沿着这一方向作出努力，国际社会应敦促他们进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妥协。那些继续鼓励以色列不与巴解组织进行任何对话的国家实际上并不是在促进相互协调的进程。另一方面，那些继续否认以色列存在的权利的国家也不是在促进和平事业。因此我国代表团呼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相互承认对方的合法权利。

我国代表团支持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建立巴勒斯坦家园，他们还不能接受以色列吞并这些领土。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安理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这些决议为在中东建立真正、稳定和永久的和平奠定了根本基础。

主席：大会现在将开始表决程序，并对大会所审议的各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在这一方面，我想宣布，印度和孟加拉也已成为决议草案A/41/L. 38、L. 39和L. 40的提案国，同时印度，巴基斯坦和孟加拉成为决议草案A/41/L. 41的提案国。

我先就决议草案A/41/L. 38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丹麦、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A/41/L. 38 以 121 票赞成 2 票反对、21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1/43A 号决议）

主席：大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41/L. 39 进行表决。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加拿大、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A/41/L. 39 以 125 票赞成 3 票反对、18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主席：现在我们就决议草案 A/41/L. 40 进行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加拿大、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喀麦隆、哥斯达黎加、丹麦、萨尔瓦多、法国、德

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林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圣卢西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A/41/L. 40 以 124 票赞成、3 票反对、19 票弃权获得通过。

(第 40/43C 号决议)

主席：最后，我们就决议草案 A/41/L. 41 进行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

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安提瓜和巴布达、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萨尔瓦多、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格林纳达、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圣卢西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第A/41/L. 41号决议草案以123票赞成、3票反对、19票弃权获得通过。
(第41/43 D号决议)

主席：有几个代表团要求发言解释投票。

凯萨洛先生（芬兰）：芬兰政府对巴勒斯坦问题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这一立场没有改变。我们已经在全会和特别政治委员会中发言时解释了我们的立场。

不幸的是，刚才通过的决议未能保持平衡，而我国政府认为平衡是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的先决条件。因此，我国代表团对A/41/L. 38和A/41/L. 39号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对A/41/L. 40和A/41/L. 41号决议草案有保留地投了赞成票。特别提一下A/41/L. 41号决议草案，大家记得，芬兰参加了1983年在日内瓦举行的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并参加了通过那次会议最后文件的协商一致意见。然而，我们这样做是有保留的，正如委员会报告的附件五中所说的那样，在这方面，我希望提一下这些保留意见。

侯赛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我国代表团对A/41/L. 41号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在解释投票时，我希望提一下，我国代表团主要反对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暗示对占领巴勒斯坦的犹太复国主义恐怖基地的承认的任何决议或行动。然

而，我们也同样感到难以对巴勒斯坦事业袖手旁观，采取一种可能被认为损害我们对巴勒斯坦兄弟的全面支持的立场。因此，我们决定对A/41/L. 41号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以便站在我们的巴勒斯坦兄弟一边。

尽管如此，我们重申对决议中有可能导致对巴勒斯坦的犹太复国主义基地的承认的部分的保留意见，不管巴勒斯坦人或其他人是否承认。

贝格·约翰森先生（挪威）：挪威支持召开中东国际和平会议的设想，作为在冲突各方之间进行直接谈判的模式。这样一次会议必须建立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的原则基础上。

此外，我们希望强调尽早恢复和平进程的重要性，这一进程将会获得必要的势头，并导致在该区域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政治解决。然而，就我们而言，挪威政府愿意支持任何有关各方本身接受的谈判的形式。

我们已经注意到与去年相比，今年的文本中已经有了某些改进。然而，仍然有些内容使我们感到困难，由于这些原因，挪威对有关中东国际和平会议的A/41/L. 41号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法塔斯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我国代表团支持所有提交给我们的决议草案，因为我们相信不可剥夺的权利，对巴勒斯坦人来说这些权利是不可侵犯的，因为他们有权获得自决、有权返回家园、和有权在自己国家的土地上建立自主和独立的国家。

这就是为什么我国代表团希望提请注意我国对决议中任何有可能直接或间接地使人解释为我国支持巴勒斯坦的既成事实的内容所持的保留意见。

罗德里格斯先生（秘鲁）：我国代表团根据我国对巴勒斯坦问题的政策对A/41/L. 38、A/41/L. 39、A/41/L. 40和A/41/L. 41号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决议草案的文本提到了《巴勒斯坦日内瓦公约》以及1983年12月7日在日内瓦通过的《实现巴勒斯坦人权利计划》。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希望重申我们在题为“巴勒斯坦国际会议的报告”的A/CONF./414/42号文件中发表的声明。

主席：根据大会1974年11月22日通过的第3237(XXIX)号决议，我现在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观察员发言。

特尔齐先生（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如果表决的结果说明任何情况的话，对A/41/L.41号决议的表决特别令人鼓舞。去年的投票是107票赞成；今年是123票。我们感谢所有那些投票赞成向和平努力的代表。这是非常重要的。由于阻碍和平的人的顽固态度，巴勒斯坦人民每天都在受苦，只希望他们能够再次成为人，我们以他们的名义，请这些人考虑加入和平进程。

我们高兴地看到态度勉强的国家从去年的41个降到19个。整个国际社会，联合国的所有成员国早就应当参加和平进程，那些设置障碍的人应当重新考虑自己的立场，应当不再对永久维持流血和暴力负历史责任。

人们告诉大会，不需要一种强加的解决方法，这在这里得不到欢迎，这就是为什么代表们要么犹豫，要么就投票反对。然而，从同样的意义来说，他们试图把一种只建立在他们称之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文件以及戴维营范围基础之上的解决方法强加给我们。

首先，他们是有选择的，并忘记了《宪章》中的原则。《宪章》并不只是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他们在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中有歧视，因此他们是有选择的。安全理事会其他处理这一问题本身的决议又怎么样呢？当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代表说和平解决能够建立在242（1967）号决议基础之上，而美国本身在这个大厅中告诉我们第242（1967）号决议不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政治方面时，我怎样解释美国代表的立场。

我们在美国相信谁：是那些今天讲话的人还是那些几年前讲话的人？我们被告之，停止冲突的最佳和唯一的方法是，使冲突各方坐到一起以达成双方可以接受的解决其分歧的办法。

这太妙了，但是，决议草案 A/41/L. 41 不包括国际和平会议的条款又是什么？难道该决议草案没有要求在联合国、即受权回顾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的主持下冲突各方坐下来谈判？难道该决议草案没有要求他们坐在那里、坐在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厅谈判而不是相互射击和造成更多的流血？难道该决议草案没有要求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会做好准备并作为筹备委员会开会以执行和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

我们正是这样理解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 L. 41 的：即把它看成是对有关各方发出的号召。当然，我们能够理解，他们至今还没有作出决定，谁是冲突的有关方面，正如刚才明确表示意见的 123 个会员国包括 19 个有点犹豫不决的会员国所做的那样，我要使它们确信，有关方面首先是巴勒斯坦人民，即在巴勒斯坦人和国际社会看来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所代表的巴勒斯坦人民。他们是否在想强行用某个组织来代替巴勒斯坦人？

不。我们赞成和平。我们感到高兴，我们将认为这是一个重大的历史事件，即根据第 38/58C 号决议的规定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主张正得到越来越多的支持。我们相信在秘书长努力召开这个会议的道路上，不会设置任何进一步的障碍。

主席：我们就此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35 的审议。

在休会之前，我要宣布，就关于“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 37 的决议草案的表决将于 12 月 4 日星期四审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之后在下午会议结束的时候举行。

下午 4 点 15 分散会。